

#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上市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章程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<p>第十四条 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</p> <p>一般项目：生物基材料制造；生物基材料销售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建筑陶瓷制品销售；日用陶瓷制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	<p>第十四条 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<b>危险化学品生产</b>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</p> <p>一般项目：生物基材料制造；生物基材料销售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建筑陶瓷制品销售；日用陶瓷制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<b>土地使用权租赁</b>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

除以上修订条款外，其他未涉及事项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。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5 日